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2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公告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类型 公告内容摘要 备注:基金管理人副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 002694 2022-12-09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告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徐峰  
2022-12-09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上述事项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本公司对徐峰先生担任副经理兼首席信息官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4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lt;公司章程&gt;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1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08049876X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升扬  
注册资本:10,106.4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7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实路4号纳芯微产能车间C1-501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179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有关通知,具体如下:

1. 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李新宇  
质押股数:26,380,000股  
质押开始日期:2022年12月7日  
质押到期日:2022年12月7日  
质权人:浙商证券  
质押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2.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李新宇  
质押股数:26,380,000股  
质押开始日期:2022年12月7日  
质押到期日:2022年12月7日  
质权人:浙商证券  
质押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3.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李新宇  
质押股数:26,380,000股  
质押开始日期:2022年12月7日  
质押到期日:2022年12月7日  
质权人:浙商证券  
质押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8%

4. 其他说明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质押变更为解除质押的,将根据股东要求办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2-116

## 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局裁决/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上诉人(一审被告)

3. 涉案的执行金额:约7,979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特”、“公司”,“被申请人”)如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特”、“公司”,“被申请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申请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道滘分行”)可能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产生处置。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8889号)已发生法律效力,即判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粤19民终8889号)的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维持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 变更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理融资款本金249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491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6月25日起按年利率5.0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撤销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4) 赔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5) 被申请人如不履行上述判决,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书(2022粤19民终8889号),判决书的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维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 变更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理融资款本金249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491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6月25日起按年利率5.0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撤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4. 赔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5. 被申请人如不履行上述判决,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书(2022粤19民终8889号),判决书的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维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 变更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理融资款本金249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491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6月25日起按年利率5.0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撤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4. 赔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5. 被申请人如不履行上述判决,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书(2022粤19民终8889号),判决书的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维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 变更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理融资款本金249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491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6月25日起按年利率5.0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撤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4. 赔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5. 被申请人如不履行上述判决,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书(2022粤19民终8889号),判决书的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维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 变更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理融资款本金249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491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6月25日起按年利率5.0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撤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4. 赔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5. 被申请人如不履行上述判决,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六、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书(2022粤19民终8889号),判决书的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维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 变更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理融资款本金249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491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6月25日起按年利率5.0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撤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4. 赔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5. 被申请人如不履行上述判决,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七、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书(2022粤19民终8889号),判决书的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维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 变更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理融资款本金249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491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6月25日起按年利率5.0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撤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4. 赔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5. 被申请人如不履行上述判决,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八、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书(2022粤19民终8889号),判决书的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维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 变更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理融资款本金249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491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6月25日起按年利率5.0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撤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4. 赔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5. 被申请人如不履行上述判决,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九、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书(2022粤19民终8889号),判决书的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维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 变更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搜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理融资款本金249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491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6月25日起按年利率5.0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撤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4. 赔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5. 被申请人如不履行上述判决,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十、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